

## 調 查 意 見

據報載，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漁港港區數百公尺範圍，竟設有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媒體誤載為竹圍海水浴場管理中心)、大園鄉摩托車極限運動中心、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媒體誤載為大園濱海遊憩區服務中心)等3座閒置設施，因人氣低迷、形同荒廢。究該等設施有無使用效能過低情事？主管機關規劃時有無確切評估及規劃是否周詳？針對閒置情形有無相關活化之措施？均有詳加瞭解之必要乙案，業經本院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及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等建物財產帳卡自完工後即未設置列管，詎桃園縣政府及大園鄉公所非但對本院民國(下同)93年提出之調查意見未有具體改善，且遲至102年4月始完成補登建帳，顯有嚴重違失。

(一)按「管理機關(單位)就所經管之縣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類別依會計法與行政院頒財物分類標準、事務管理規則及本府有關財產帳、卡、表冊之統一規定，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並列表層報主管機關。…」，及「縣屬各機關因徵收、新建、改建、修建、購置、與他人合作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管理機關應於取得後1個月內(本條例於90年2月14日公布施行時原定為3個月，嗣於93年12月16日修正為1個月)，依第8條、第11條規定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於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1及12條定有明文。查大園濱海遊憩區內之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及竹

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分別於 83 年、85 年由桃園縣政府建設局建置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自工程完竣後隨即移交大園鄉公所管理，工程驗收與點交一併辦理。爰上開 2 建物縱然於完工時，桃園縣政府及大園鄉公所皆未設置財產帳卡列管，嗣上開條例於 90 年 2 月 14 日公布施行時，桃園縣政府亦應督飭大園鄉公所依規定立即辦理登帳建卡列管。

(二)惟前經審計部桃園縣審計室於 92 年辦理專案查核發現，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及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等建物未設置財產帳卡等缺失並函報本院，嗣本院於 93 年立案調查並函飭研謀改善，據桃園縣政府答復：「爾後本府辦理之工程，完工後務必建立工程財產帳卡，補建財產帳卡，各鄉公所自辦之工程亦請自行建帳列管，至於點交作業則自現今辦理工程確實執行，並不往前追溯，請各鄉公所配合辦理。」惟查自 93 年起迄審計部桃園縣審計室於 101 年財務抽查期間止，上開 2 建物相關財產帳卡、冊及歷年盤點或保養修繕紀錄等，仍付之闕如，嗣該審計室再通知該府改善，該府始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完成補登建帳，顯示非但大園鄉公所始終未依規定建置該等建物財產帳卡或造冊管理，以善盡公產管理人之職責，尚且上級機關桃園縣政府亦對本院調查意見函飭改善乙事，未曾確實督飭大園鄉公所儘速補辦財產帳卡，實有虧職守，殊有不當。

(三)據上，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及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等建物財產帳卡自完工後即未設置列

管，詎桃園縣政府及大園鄉公所非但對本院 93 年提出之調查意見未有具體改善，且遲至 102 年 4 月 25 日始完成補登建帳，顯有嚴重違失。

## 二、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及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建物雖已完工，卻任其長期閒置頹圯，且其所支用之維護經費亦毫無成效，致公帑虛擲，顯有怠失。

(一)有關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及海水浴場管理室，前經本院於 93 年立案調查發現，提出該等建物雖已完工，卻未開放使用，任其閒置，且未能配合現況充分有效利用，維護管理不當，任令荒廢閒置，致使部分建物形同廢墟，核有違失等調查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督飭大園鄉公所切實檢討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先予敘明。

(二)查桃園縣政府為統一事權及整體長期性開發策略考量，於 93 年 5 月 28 日公告將大園濱海遊憩區劃入竹圍漁港區域範圍，並由該府農業發展局主導相關開發計畫，嗣於 93 年 8 月 30 日以輔觀光字第 0930220567 號函復本院調查意見之改善措施略以：「未來則配合本府農業發展局辦理竹圍地區整體促參案共同開發」、「不論自行經管或委外經營...並定期或不定期做好督導...避免荒廢閒置情事發生」等。惟據審計部桃園縣審計室自 94 年起抽查發現，該二公有建築物均未曾辦理自行經營、委外營運，或執行其他具體活化措施。復經該審計室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實地勘查結果，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長久未開放使用，門窗破損，屋頂消防管線鏽蝕斷裂未修繕，部分消防設備遭竊；海水

浴場管理室已斷水斷電閒置未使用，1樓各店鋪鐵捲門嚴重鏽蝕破損，長廊頂版鋼筋外露嚴重鏽蝕。

(三)又查大園鄉公所 96 年至 102 年度共編列預算新臺幣(下同)929 萬餘元，實際決算支用 530 萬餘元經費進行維護管理及土地租用等；另桃園縣政府於 95 年投入大園濱海遊憩區觀光設施改善工程，主要項目為景觀公廁修繕、植栽綠化及周邊設施改善，結算金額約為 472 萬元。然而該等建物始終閒置荒蕪，其中海水浴場管理室因長期受東北季風影響侵蝕，造成建物混凝土剝落，經專業鑑定，認為該建物因嚴重損壞，安全堪慮，以拆除為宜。旅客服務中心因部分設備老舊或損壞(包含消防設施等)，尚須辦理修復始得重新恢復使用功能，足見相關設施維護改善經費支用實際效益極低，實屬浪費。

(四)基上，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及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長期間置頹圯，詎桃園縣政府及大園鄉公所非但對本院 93 年提出之調查意見未見有效改進，且其所支用之維護經費亦毫無成效，致公帑虛擲，顯有怠失。

**三、桃園縣摩托車協會於竹圍漁港區域內長期置放非屬法定用途之設施，惟大園鄉公所自始疏忽未察，而上級機關桃園縣政府亦未提醒該公所適法妥處，洵有未當。**

(一)依漁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漁港：指主要供漁船使用之港。二、漁港區域：指依第五條所劃定漁港範圍內之水域及漁港建設

、開發與漁港設施所需之陸上地區。三、漁港計畫：指主管機關對漁港區域，依漁業活動及各使用目的所需之建設及土地使用規劃配置。四、漁港設施：指在漁港區域內之下列設施：(一)基本設施：指供漁船出入、停泊及安全維護、管理之設施。(二)公共設施：指供漁獲物拍賣、漁民休憩等非營利目的，提供漁民使用之相關設施。(三)一般設施：指公用事業設施、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之其他必要設施。」及同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漁港區域內得依據漁港計畫劃設各類專用區域，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查竹圍漁港土地係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以興辦「竹圍漁港各項漁業設施」之原因，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無償撥用，該區域土地應悉依漁港法相關規定使用。97 年間大園鄉公所於竹圍漁港區域內辦理端午節「陸上行舟」活動時，桃園縣摩托車協會為配合技術摩托車演出，將所需使用之道具(大型塊石、混凝土管、大型輪胎及 U 型車道等)置放於該區域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旁，標示「表演活動區-桃園縣大園摩托車極限運動場」，僅屬活動場地，且該協會所放置之道具皆為非固定物且無建物。其後假日時段，該協會會員即在該區域從事技術摩托車或腳踏車表演，如遇桃園縣各相關單位在竹圍漁港辦理相關活動時，該協會則無償配合活動演出，並無營利之行為。另大園鄉公所於 100 至 102 年每年均補助該協會 8 萬元，共計 24 萬元，辦理「縣長盃摩托車錦標賽暨暑期預防犯罪反毒反

飆車反暴力宣導及更生市集活動」。

(二)惟查桃園縣摩托車協會於竹圍漁港區域內，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旁設置技術摩托車演出所需使用之道具，諸如大型塊石、混凝土管、大型輪胎及 U 型車道等，並不符合漁港法規定之漁港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惟大園鄉公所自始疏忽未察，又容任該協會長期置放道具未移除，一再進行與該區域土地限制使用用途不符之活動，而上級機關桃園縣政府亦未提醒該公所適法妥處，洵有未當。

四、桃園縣政府先後於 93 年間及 96 年間斥資委外研究竹圍漁港及濱海遊憩區之開發規劃計畫，惟未預先瞭解法令之限制，並加以排除，致計畫無從執行，浪費公帑，殊有不當。

(一)查大園濱海遊憩區於 93 年 5 月經桃園縣政府公告劃入竹圍漁港區域範圍，其中該府觀光發展局轄管之竹圍海水浴場管理室及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除納入該漁港後續整體開發外，同時繼續委託大園鄉公所管理維護。嗣經該府農業發展局於 93 年委託紐約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桃園縣竹圍漁港暨海濱遊憩區民間參與整體開發推動計畫」，總工作經費為 403 萬餘元，先後完成「可行性分析報告書」、「先期規畫成果報告書」等，並於 94 年 12 月 26 日核定在案。復於 96 年委託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辦理「竹圍漁港後續開發整體規劃工作」案，總工作經費為 92 萬元，並核定該案規劃成果報告書等。

(二)次查桃園縣政府明知大園濱海遊憩區自 83 年設立

之始即受限於非都市土地管制法令及所有權問題，倘欲依上開規劃計畫辦理後續促參招商作業，需先解決保安林地解編撥用，卻遲未積極辦理。嗣經該府農業發展局於 96 年辦理國土保安林地解編，至 97 年 7 月 24 日公告解編完成，但仍受限漁港法令管制；解編後大園濱海遊憩區土地於 100 年 10 月 5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同意該府農業發展局撥用。惟依據該府研考會 102 年 1 月 15 日簽請農業發展局就原「大園濱海遊憩區旅客服務中心」活化方向提出具體可行規劃構想，該局初步擬訂除保留原有旅客服務中心功能外，閒置之空間計畫開放該縣特有農漁產品、優良伴手禮廠商或該縣轄內優良廠商作為展示展售櫥窗或門市，借以推廣該縣之優良產品，提昇竹圍漁港觀光休閒服務水準，案經奉批示「本案應由城鄉局請航空城發展總顧問提出此區發展方向及開發方式，再行辦理，否則見樹不見林，小格局」，由該府城鄉發展局協助處理中，將俟有初步規劃結果後，再專案簽陳辦理方向，著手辦理後續工作。足見上開委外規劃研究先受限於法令限制，而一再擱置，後因航空城新興政策提出，而無法執行。

(三)揆以上開國土保安林地解編及撥用等行政作業耗時近 4 年，桃園縣政府於 93 年間及 96 年間斥資委外研究竹圍漁港及濱海遊憩區之開發規劃計畫前即可預見，理應於排除相關法令上之障礙後，再據以委外研究相關開發計畫為妥，否則斥資近 5 百萬所得之研究成果因受限於法令，形同空中樓閣，一

再擱置，又因時空環境及政策方向俱變，無法執行。綜上，桃園縣政府先後於 93 年間及 96 年間斥資委外研究竹圍漁港及濱海遊憩區之開發規劃計畫，惟未預先瞭解法令之限制，並加以排除，致計畫無從執行，浪費公帑，殊有不當。

調查委員：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

